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MANH DUC（中文名：阮孟德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湘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MANH DUC（中文名：阮孟德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MANH DUC（中文名：阮孟德，下稱被告）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之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、同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於同年8月12日延長羈押2月，至115年10月11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4日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本件就有罪部分，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、同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等罪，前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、8年8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本案被告於受羈押前曾為逃逸移工，其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並經原審

判處罪刑，又被告否認犯行，與其他共犯之供述亦有諸多不符之處，堪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押事由，原羈押原因仍存在。考量被告於本案所涉危害社會秩序重大，對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危害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5年10月12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